

##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吕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琰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，聘任赵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邢立君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，聘任韦光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。

- 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独立董事：甘培忠 朱恒源 肖星**

**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**